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後）

97年06月12日外國語文學系9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3年11月05日外國語文學系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11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22日104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8月03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以致用以提升學生就業力，藉由產學合作方式實施校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業界之教育、服務、管理人才，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委員為實習指導教師與班導師，除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得視狀況隨時集會。
-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優良業者，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四條 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程序如下：
一、 由本系與實習單位接洽並討論實習相關事宜。
二、 實習課程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安排，並與校外實習機關協調辦理。
三、 由本系與業者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第五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可於學期中與寒暑假進行，惟須配合實習單位應允之時間，並累計實習八十小時計算一學分。校外實習機關，以幼稚園、國小、外語文教機構、出版社、國際貿易機構、休閒相關產業及與本系開設課程相關之單位等為主。
- 第六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實習總學分上限最高三學分。本系轉系、轉學生抵免校外實習學分依原課程之學分數或時數進行抵免，最高可抵免三學分。
- 第七條 本系校外實習申請流程：公告實習單位、學生選填志願、進行媒合分發作業。
- 第八條 實習分發時應公平、公正、公開，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其次依據業者要求條件、總成績分發。
- 第九條 實習分發完畢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法規及應行注意事項，並與學生及其家長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具結書」。
-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定標準分別為實習單位評定學生之工作能力及出勤考核等佔六十分、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視導考核佔二十分、學生書寫實習心得報告佔二十分，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學生實習期間應辦理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或授課教師應定期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輔導訪視以不少於一次為原則，並向學校辦理公差假。
- 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如違反實習單位規章，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與業界代表查證屬實，以致於無法繼續實習時，應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且須於公司通知停止實習日起一週內返校辦理停止實習。
- 第十五條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因故以致無法繼續實習時，應提前終止該單位實習。學生如仍有實習意願，可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由本系另外媒合轉介學生至其他單位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可繼續累計。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十七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完成後須參與本系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將實習心得及各合作業者企業文化，提供教學參考，並作為下屆學生實習借鏡。實習委員會應將校外實習訪視之業者及學生意見彙整，作為課程規劃及教材教法改進之參考。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